





十六、本表第 14 栏“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”：填写纳税人本期应纳税额中应补缴或应退回的数额，计算公式为：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=本期应纳税额合计-本期减（免）税额-本期实际扣除税额-本期预缴税额

十七、本表第 15 栏“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”：填写附表 6《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》“城市维护建设税”对应的“本期应补（退）税（费）额”栏数值。

十八、本表第 16 栏“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（退）费额”：填写附表 6《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》“教育费附加”对应的“本期应补（退）税（费）额”栏数值。

十九、本表第 17 栏“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（退）费额”：填写附表 6《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》“地方教育费附加”对应的“本期应补（退）税（费）额”栏数值。

二十、本表为 A4 竖式，所有数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。一式二份，一份纳税人留存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

